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高新区工委巡察办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区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2023年巡察工作保障经费	巡察办				48.39		48.39	0	0	100	根据自评结果已调整下年预算
2	巡视巡察内网建设经费	巡察办				11.5		11.5	0	0	100	根据自评结果已调整下年预算
3	其他经费	巡察办				3		3	0	0	100	根据自评结果已调整下年预算